

证券代码：300411

证券简称：金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 1%的公告

股东周纯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可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由于申请人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周纯合同纠纷一案，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浙 01 执 597 号执行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拟将被执行人周纯所持公司 8,460,000 股股份强制变现。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周纯所持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公司股东周纯持有的公司 12,105,000 股股份（分成 4 个标的，每个标的 3,026,250 股股份）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完成竞拍。前述竞拍成功的 12,105,000 股股份中有 9,078,750 股股份已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完成交割手续，剩余 3,026,250 股股份尚未完成交割手续。

基于上述持股变动，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周纯出具的《股份变动情况告知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周纯及其一致行动人周建灿（已去世）股份变动比例超过 1%的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周纯、周建灿（已去世）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9 日		
股票简称	金盾股份	股票代码	300411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A 股 (司法强制变现)	343.0100		0.84%	
A 股 (司法拍卖并交割过户)	907.8750		2.23%	
合 计	1,250.8850		3.0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3,616.5584	8.90%	2,365.6734	5.82%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3,616.5584	8.90%	2,365.6734	5.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可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2)。由于申请人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周纯合同纠纷一案,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 (2022) 浙 01 执 597 号执行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拟将被执行人周纯所持公司 8,460,000 股股份强制变现。拟强制执行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 具体以法院实际处理而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本次被动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且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 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p> <p>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周纯所持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5), 公司股东周纯持有的公司 12,105,000 股股份 (分成 4 个标的, 每个标的 3,026,250 股股份)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完成竞拍。前述竞拍成功的 12,105,000 股股份中有 9,078,750 股股份已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完成交割手续, 剩余 3,026,250 股股份尚未完成交割手续。</p>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备查文件	
1. 《股份变动情况告知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裁定将周建灿持有的公司股份 9,394,184 股抵偿给俞娟。截至目前，俞娟尚未完成上述股份的交割。

特此公告。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二日